表七 身體病弱鑑定流程【具備以下各條件】

一、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該專科醫師核發之半年內診斷證明。

二、確認其為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全學期累計達 7 日以上）療養，影響學習活動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立案醫療院所專科醫師核發之半年內診斷證明或有效年限之身障證明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成長史、醫療史、早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重大傷病卡……。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鑑評派案

1. 學生現況及學習評估(如:慢性疾病、體能虛弱狀況、長期療養及影響學習狀況)
2. 其他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
3.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4. 依據鑑定評估需求施測其他標準化測驗。
5. 評估相關特殊需求服務。

注意:

1. 疾病應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2. 鑑定評估須呈現症狀影響學習參與活動狀況。
3. 訪談資料可透過多元方式蒐集(如訪談家長、相關教師……)。
4. 務必評估相關特殊需求服務。
5. 附上過去一年是否有重大診療紀錄或相關病歷。
6. 身體病弱鑑定文號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身體病弱

教育安置

不符合身體病弱鑑定基準

有特教需求轉其他障別

綜合研判

教育安置